

鄭玄注《禮》未嘗更改經字證**

顧 濤*

摘要

經學史上長期以來認為《儀禮》為鄭玄所校定，經本文字經鄭玄所改易。沈文倬經比照武威漢簡而大破此說，本文全面推闡沈說並進一步申論之。首先，筆者梳理得鄭注《儀禮》共計載錄今古文異文551條，然《儀禮》經文兼用今古文則非始於鄭玄，由此，鄭玄改定經文說之邏輯前提未能成立；其次，衍釋沈先生由經文今古文錯雜並用以證鄭氏未嘗更改經字之全過程；再次，進一步由繹解鄭注辭例四類證此說之非。本文認為鄭注本《儀禮》確為鄭氏所擇定，鄭氏作注亦詳錄他本文字歧異，並間作案斷；然其個人之主見一律於注文中表出之，實無更改經字之舉。

關鍵詞：漢代、經學、今古文、鄭玄、儀禮

一、前言

公元七世紀中葉，唐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正義》，¹即有所

收稿日期：2006年11月23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10月1日。

* 作者係南京大學文學院講師。

** 本文係中國大陸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般項目「《儀禮》經注語史彙考」(05JA740017)之階段性科研成果。謹以此文紀念東漢經學家鄭玄誕辰1880周年。本文初稿甫成於當代禮學大家沈文倬之《荀閣文存——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6)垂世之際，亦以此文賀沈先生九秩眉壽。

1 《五經正義》之修撰始於唐太宗貞觀十二年(638)，貞觀十六年初成，其後經兩次刊定，至高宗永徽四年(653)正式頒行天下。參見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第2章「五經正義之修撰與版本」。

謂「禮是鄭學」之譽，²千三百餘年來，讀經者莫不知習禮當由鄭注以求登堂而入室。何謂「禮是鄭學」？後世學者多所推衍，而尤當以李雲光之說最爲悉備，李云：「無論以校禮注禮，以及議禮行禮，以及禮學著述之富，與夫自王肅而下未有能奪其席者論之，但就禮學言，即謂鄭氏爲至高無上之鉅子，百世不祧之儒宗，亮非過譽。然則，孔氏所謂『禮是鄭學』之言，雖有語病，終非詖辭也。」李先生所揭之三點尤以第一點「校禮注禮」最爲緊要，此亦即其所謂「夫後人所讀三禮之書，是鄭氏所校定者也；所賴以解三禮者，亦不能外鄭氏之注釋也」。³

鄭玄（字康成，127-200）《三禮注》向爲後儒所宗，歷朝經籍傳承，可考者歷歷俱在，固不待言；⁴然《三禮》經文是否徑爲鄭氏所校定，卻實尚未獲得明證。若就《儀禮》而言，李雲光立論之根據在於：「《儀禮》之校勘，鄭氏所據之別本，由注中所顯示者，爲古文及今文傳本各若干本。」⁵尋繹李說之由來，直接承自唐代經師賈公彥對鄭注「古文」、「今文」之說解。賈疏有云：

鄭注《禮》之時，以「今」、「古」二字並之。若從今文不從古文，即今文在經，「闌」、「闕」之等是也；於注內疊出古文，「槩」、「蹙」之等是也。若從古文不從今文，則古文在經，注內疊出今文，即下文「孝友時格」鄭注云「今文格爲嘏」，又〈喪服〉注「今文無冠布纓」之屬是也。……《儀禮》之內，或從今或從古，皆逐義強者從之。若二字俱合義者，則互挽見之，即下文云「壹揖壹讓升」注云「古文壹皆作一」，〈公食大夫〉「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一以授賓」注云「古文一爲壹」。是大小注皆疊今古文，二者俱合義，故兩從之。⁶

2 此語於《禮記正義》共計三見，分別在《禮記》〈月令〉、〈明堂位〉、〈雜記上〉篇，《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352中欄、1488下欄、1550下欄。

3 見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66），第1章第1節「論『禮是鄭學』」，頁4-5。李先生此著「於鄭氏之《三禮》校刊、駁正、訓詁、名物考釋、禮制說解等皆作深入探討」，爲學林「推爲千七百餘年來鄭學研究之第一人」。見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1989），收入《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頁106-107。

4 詳參楊天宇，〈略論「禮是鄭學」〉（2002），收入氏著，《經學探研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5 見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第2章「鄭氏對三禮之校勘」，頁29。

6 見《儀禮》〈士冠禮〉「布席於門中闌西闌外西面」鄭注「古文闌爲槩，闕爲蹙」句賈疏文，

賈疏之義蓋可分作二層：其一，析出鄭注《儀禮》疊出今文、古文之條例；其二，推斷《儀禮》經本文字「或從今或從古」之緣由。此二義經清儒衍繹遂全然糅合，皮錫瑞《經學歷史》綜其成說曰：

蓋以漢時經有數家，家有數說，學者莫知所從；鄭君兼通今古文，溝合爲一；於是經生皆從鄭氏，不必更求各家。……案鄭注諸經，皆兼采今古文。……注《儀禮》並存今古文；從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內疊出今文，是鄭注《儀禮》兼采今古文也。

鄭君博學多師，今古文道通爲一，見當時兩家相攻擊，意欲參合其學，自成一言之言，雖以古學爲宗，亦兼采今學以附益其義。……漢學衰廢，不能盡咎鄭君；而鄭采今古文，不復分別，使兩漢家法亡不可考，則亦不能無失。故經學至鄭君一變。⁷

若謂賈氏雖含糊其辭，然終別《儀禮》經文「或從今或從古」與鄭注疊出今古文爲二事；及至宋元以降，此二事方漸均被指實爲鄭玄所爲；至清代今文學家筆下，更肆意將兼採今古文遂使今古文家法混淆之罪名妄加至鄭氏頭上，⁸因此，皮氏不免發出鄭氏爲經學中衰時代之轉捩的感慨。

皮氏《經學歷史》經現代經學家周予同作注並推介，成爲經學研究之入門書；皮說亦經周先生敷衍而措辭更爲顯朗，⁹由此使鄭玄校經兼採今古文，遂使今古文經學合流之說長期深入人心，近百年來學士靡不雲行景從。¹⁰

《十三經注疏》本，頁946中欄。

7 見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五「經學中衰時代」，頁95-101。

8 此如張舜徽所言：「乾嘉諸儒，宗鄭者多；嘉道間治經兼尚今文，乃漸排斥鄭學。李兆洛至詆其不守家法，爲漢學之大賊。魏源亦謂鄭學大行，遂至《易》亡施、孟、梁丘；《書》亡夏侯、歐陽；《詩》亡齊、魯、韓；《春秋》亡鄒、夾；公羊、穀梁，半亡半存，亦成絕學。皆以破壞經師家法，歸罪于鄭。」見氏著，〈鄭玄校讎學發微〉，《鄭學叢著》（濟南：齊魯書社，1984），頁61-62。然此論實屬無稽之談，張先生已明斥之。

9 周予同明確指出：「到了鄭玄，他混亂一切古今文的家法，而自創一家之言。」「在鄭氏的本意，或以爲今古文相攻擊如仇讎，是經學的不幸現象；爲息事寧人計，於是自恃博學，參互各說，以成一家之言；所以雖用古文學爲宗，也兼採今文學。而當時學者，一則苦於今古文家法的煩瑣，一則震於鄭氏經術的淵博，所以翕然宗從。但這樣一來，鄭學盛行，而古今文的家法完全混亂了。」見《經今古文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15-16。

10 若追溯言鄭氏改字之發端者，實爲南朝至唐之陸德明，陸志韋、林燾即已指出：「《釋文》

批鄭者自有之，頌鄭者亦有之，雙方立論之基礎恰恰相同：以《禮經》為鄭氏所校定，經文由鄭氏所更改。近來，楊天宇更由《儀禮注》條理出鄭氏校勘、取捨《禮經》文字兼採今古文異文之原則若干項。¹¹

然此說終屬子虛烏有，因其於鄭學關係甚巨，且是中國經學史上的基礎性命題之一，故不可不破之。

二、《儀禮》兼用今古文非始於鄭康成

賈氏所謂鄭氏「於注內疊出古文」、「於注內疊出今文」這一現象之存在是不容抹煞的歷史事實。經筆者逐一條理鄭注《儀禮》異文，梳理得其載錄今古文異文共計551條，其中屬古文本者270條，屬今文本者273條，此外尚有未知今古文之其他或本者8條。¹²詳如表一所示（見次頁）。

由表一可見，鄭玄當年尚能得見《儀禮》古文、今文之不同傳本，且古文、今文本均非止一本，此由鄭標「古文X或為（作）A」8條和「今文X或為（作、曰、言）A」14條已可確證。「或為（作、曰、言）」表示在古文、今文兩大抄本系統內均有別本之存在，經本文字不僅有古今文之差異，且古今文兩大系統內部文字本身即有一定的分歧。鄭氏亦偶於某字竟同時出注古文與今文，如此者共計四例，今並錄於下：

1. 古文臠為臠，今文或作植。（〈鄉射〉「薦脯用籩，五臠，祭半臠橫于上……臠長尺二寸」）

時稱『鄭改作某』者，此蓋鄭玄所改經文也。」見〈經典釋文異文之分析〉（1948），《林燾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358。綜檢陸氏《釋文》，得凡「鄭改作」8條，「鄭改為」2條，然此10條均在〈毛詩音義〉中，故本文不予論列。此承萬獻初教授嘉惠於筆者，謹致謝忱！

- 11 參見楊天宇，〈鄭玄校《儀禮》兼采今古文異文的五原則〉，收入《經學探研錄》，頁326-347。其實，楊先生歸納所得的五項共計43條異文取捨原則（字義貼切、慣用易曉、合理、符合規範、存古字）均言之鑿鑿，概可信從；只是楊先生將這些原則一概寄予鄭玄名下，筆者則未敢苟同。
- 12 筆者之作業底本為《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吳郡徐氏翻刻本。下凡引及《儀禮》及鄭注原文，均依此本，不另註。此本於〈覲禮〉「奠圭於纁上」鄭注脫「古文纁作璪」句，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清經解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88）「依宋本補」，第2冊，頁1132上欄，阮刻本亦據宋嚴州本補，頁1096上欄，故今從之統計入。

2. 古文苦爲枯，今文或作芊。（〈虞〉「鋼笔用苦若薇有滑」）
3. 古文縑或作藻，今文作璪。（〈聘〉「縑三采六等」）
4. 古文班或爲辨，辨氏姓或然，今文爲胖。（〈虞〉「明日以其班祔」）

此四例中，鄭標「古文X爲A，今文或作B」者二，標「古文X或爲（作）A，今文爲（作）B」者亦二。由此益證，鄭氏所見絕非僅有二本。前二例鄭注本經文X（職、苦）顯然從今文，後二例鄭注本經文X（縑、班）則從古

表一 《儀禮》鄭注載錄今古文異文數目表

	古文 爲	古文 作	古文 或爲	古文 或作	古文 無	古文 重	古文 曰	古文 云	今文 爲	今文 作	今文 或爲	今文 或作	今文 或曰	今文 或言	今文 無	今文 曰	今云	或爲	或作	總計
冠 ¹³	13	7							7	1					2			1	1	32
昏	9	4					1		4	10					3				1	32
見	2	8					1	1	7						8	1	1			29
飲	2	4			1				5	2	1				4	2				21
鄉射	3	8			1		6		11	2		1		1	6	5			1	45
燕	2	2					2	1	3	3					6	3				22
大射	8	8					2		5	3		2			3	2				33
聘	10	15		1		1	5		6	7	2		1		5	3				56
食	2	7		2	1				4	4		2			2	3				27
覲	1	5					1		1	4	1									13
服															1					1
喪	18	10			1				15	3					5					52
既	14	5		1					13	9					4					46
虞	13	4	3				1		14	1	1	1			5	4		1		48
特	5	10			1				6	2					2	4			1	31
少	12	7	1						7	2						2			1	32
司	9	7					1		7	2	1				1	2			1	31
總計	123	111	4	4	5	1	20	2	115	55	6	6	1	1	57	31	1	2	6	
	270								273								8		551	

13 本文引用《儀禮》各篇名均使用簡稱，依次對應如下：冠—〈士冠禮〉，昏—〈士昏禮〉，見—〈士相見禮〉，飲—〈相飲酒禮〉，鄉射—〈鄉射禮〉，燕—〈燕禮〉，大射—〈大射禮〉，聘—〈聘禮〉，食—〈公食大夫禮〉，覲—〈覲禮〉，服—〈喪服〉，喪—〈士喪禮〉，既—〈既夕禮〉，虞—〈士虞禮〉，特—〈特牲饋食禮〉，少—〈少牢饋食禮〉，司—〈有司徹〉。

文無疑。

由鄭注可知，鄭本經文或從古或從今殊不一致，此必經過有意選擇所致；那麼，既然鄭玄如此詳錄今古文異文而無有軒輊，是否即可將《儀禮》鄭注本經文之改定者確定為鄭氏呢？此推論若能成立，必須具備這樣一個歷史邏輯前提，即鄭玄以前古文、今文涇渭分明，尙未有雜糅之事實。皮、周等學者斥責鄭氏混淆今古文家法，其隱含的邏輯前提亦在此。

然此前提實未能成立。錢穆、陳槃二先生早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即已破此說。錢先生在《兩漢博士家法考》中詳論兩漢經學史上今古學之差異，由此得出結論為：

特以專守一家章句，則為今學，博通數經大義，則為古學耳。故如賈逵從劉歆受《左氏》、《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暉，學《毛詩》於謝曼卿，而以《大夏侯尚書》教授。張楷通《嚴氏春秋》、《古文尚書》。劉陶明《尚書》、《春秋》，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此皆兼通後世所謂今古文諸經也。若洵如後世之見，今古家法如火水，何得一人而兼守之乎？故知在鄭玄以前，本無如後世所謂今古文之鴻溝，則又烏得謂至玄而今古家法始混耶？¹⁴

陳先生則專考兩漢左氏《春秋》學傳授之始末，而知：

兼採古今家說者，鄭玄以前早有尹更始、翟方進、劉歆、班氏父子、王充、鄭興、賈逵、王符、馬融等，是則兼主古今文說者眾矣，獨以為始自鄭君，何其疎耶？¹⁵

後又重申此說曰：

余考治《春秋》而兼明今古文學說者，蕭望之以下，尹更始、翟方進、劉歆、班氏父子（彪、固）、王充、鄭興、賈逵、王符、馬融等並然。以此推之則兩漢儒生治群經大抵皆今古文並用，不甚守家法。康成之注《儀禮》、武威漢簡《儀禮》之揉合今古文，正證明其時之風氣使之然也。¹⁶

14 見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1944），收入《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246-247。

15 見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綱要七〈左傳義例之發疑〉，頁56-57。陳著完成於1935年，然至1947年8月始作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16 陳氏此說見張光裕〈儀禮兼用今古文不始於鄭玄考〉後記所轉引，收入《雪齋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229。

錢、陳二先生均不墨守故說，由細考傳世史籍得出大異前儒之結論，然其說均非專論鄭學。

至二十世紀中葉武威漢簡《禮》九篇出，則證實今古文兼用非始於鄭玄說之確不可易。最早發現這一問題的是王關仕，王先生在高明指導下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儀禮漢簡本考證》（1966），經系統梳理簡本文字得知簡本即已今古文並出，王先生於文末「餘論」部分進一步提出「糅合今古文不始於鄭氏說」的重要論斷。¹⁷張光裕推闡王說而作〈儀禮兼用今古文不始於鄭玄考〉（1967），窮盡臚列鄭標今古文可資與簡本相比照者 150 條，計 176 則，其中簡本與鄭注今文合者 31 則，與鄭注古文合者 25 則，不同於鄭注今古文而與今本合者 17+26 則，與鄭注今古文及今本皆相異者 52 條（其中應與鄭注今文合者 9 條，應與鄭注古文合者 3 條）。至少武威漢簡九篇已今古文兼用，至此可得論定。張先生更進一步推論：「簡本之與鄭注所云『今』、『古』文不合而與今本相合，或皆不相合者，爲數不鮮，因疑鄭氏當時未能及見武威漢簡之傳抄本，致有此現象，否則或可當條列其異也。」¹⁸張說基本可信。

三、由經文今古文錯雜並用證鄭氏未嘗更改經字

由簡本今古文兼用進而回顧鄭注本本身今古文使用之情況，由鄭注本經文今古文亦錯雜並用以證鄭玄未嘗更改經本文字，此發掘內證之法肇始於沈文倬。沈先生由全面疏釋簡本異文入手，最終得出如下結論：

鄭氏所據當時流傳之本，一如簡本他文之今古文錯雜並用，已非純粹之今文本或古文本，彼亦不過羅列眾本而能辨別今古文之異字而已。鄭氏於隋祭字固從古文正字，然於古文之「接」字只云「讀同」、「讀爲」，於今文之「綏」字、「妥」字只云「當爲墮」、「當爲接」，以見其所從，既未嘗改今文「綏」、「妥」爲古文「隋」、「接」，又於古文異字亦未予劃一，甚至對今古文或本之斲、羞、揆等不見於所據本之字，亦一一收錄，備載於注，視同一律。據此足證鄭氏於今古文固擇善而從，而所從僅於注中見之而未嘗改易經字。然則如後人所訾議，鄭氏從古文則古文在經而注中疊見今文，從今文則

17 見王關仕，《儀禮漢簡本考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頁 157。

18 見張光裕，〈儀禮兼用今古文不始於鄭玄考〉，《雪齋學術論文集》，頁 228。

今文在經而注中疊見古文，以致淆亂家法云云，實為臆必鑿空之談，而卒無一人為之辨白者何耶？今得簡本相證，然後知兩漢流傳者，除今文家所守之外，均屬以今讀古而致今古文錯雜並用之本，鄭本之或用古或用今，非出鄭氏所改也。¹⁹

沈先生所舉隋祭（掞祭）一例係喪禮祭祀之名，鄭氏《儀禮注》共及七處，今悉摘錄於下：

1. 〈虞〉「祝命佐食墮祭」鄭注：「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為綏。〈特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2. 〈虞〉「不綏祭」鄭注：「綏，當為墮。」
3. 〈特〉「祝命掞祭」鄭注：「掞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掞讀同耳。今文改掞皆為綏，古文此皆為掞祭也。」
4. 〈特〉「佐食掞祭」鄭注：「今文或皆改妥作掞。」
5. 〈少〉「上佐食以綏祭」鄭注：「綏，或作掞，掞，讀為墮。古文墮為旰。」
6. 〈少〉「其綏祭如主人之禮」鄭注：「綏，亦當作掞，古文為旰。」
7. 〈司〉「其綏祭其馵亦如馵」鄭注：「綏，皆當作掞，掞讀為『藏其墮』之墮，古文為掞。」

指尸未食前之祭禮，祭者不嚼、不嘗，將所祭之物藏於豆間，其本字當作隋祭，《說文》〈肉部〉：「隋，裂肉也。从肉隄省聲。」段注：「〈衣部〉曰：『裂，繪餘也。』《齊語》『戎車待游車之裂』韋曰：『裂，殘也。』裂訓繪餘，引伸之凡餘皆曰裂。裂肉謂尸所祭之餘也。」²⁰此即隋祭得名之所由。《周禮》〈春官·守桃〉「則藏其隋」鄭注：「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藏之以依神。」²¹隋，後加土旁作墮。隋祭亦作掞祭、綏祭，《說文》〈手部〉：「掞，摧也。从手妥聲。」段注：「隋當是正字，掞、綏當是假借。鄭云：『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按：隋聲、妥聲同在古十七

19 見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收入《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9），條150。

20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172下欄。

21 見《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784中欄。

部。許云『掞，摧也』，摧亦有墮下之義。」²² 隋（墮）古音定紐歌部，掞，依《集韻》平戈奴禾切，古音泥紐歌部，兩者聲近義通。又掞，《廣韻》平灰素回切，古音心紐微部，與綏字同音，作綏顯係音同通假。偶有作妥者，係掞、綏省旁簡作。爲斝者，《集韻》平微渠希切，古音群紐微部，胡承珙《疏義》謂「亦以聲近而誤」，可從；作揆者，胡氏《疏義》謂「因掞字形近而誤，掞祭與揆醢本屬兩事」，²³ 沈文倬斷其係「涉下文『揆于醢』而誤耳」。²⁴ 鄭注本《儀禮》經文墮、掞、綏三作，甚至在同一篇內用辭尚不一致，鄭注又疊出異文數端；若鄭氏確有更改經字之舉，斷不可能留下如此錯落殘局而未加清齊，沈先生所謂「鄭氏於今古文固擇善而從，而所從僅於注中見之而未嘗改易經字」之說由此得證。

鄭注本經文一詞三作者自屬特例，然一詞兩作者卻爲數不少，如同指器物之把，可用「枋」或「柄」，鄭注本《儀禮》用前者計16次，後者計2次；與之對應，簡本俱作「柄」，漢熹平石經1見作「柄」，蓋如表二所示：

枋，通柄，指器物的把。《說文》〈木部〉「柄，柯也。从木可聲。」段注：「柄之本義專謂斧柯，引伸爲凡柄之稱。」²⁵ 又：

表二 《儀禮》「枋」、「柄」異文互見表

篇名	經 文	鄭注	簡本	漢石經
冠	加柶面枋	→柄		
	加勺南枋			
昏	受醴面枋			
	加勺皆南枋	→柄		
	加柶面枋			
聘	加柶于觶面枋			
喪	覆匕東柄			
既	柶覆加之面枋			
虞	加勺南枋			
	勺北枋			
特	加勺南枋		柄	
少	覆之南柄	←枋		
	匕皆加于鼎東枋			
司	匕皆加于鼎東枋			柄
	縮俎西枋			
	卻右手執匕枋			
	二手執桃匕枋			
	卻手受匕枋			

註：→表示今文X爲（作）A；←表示古文X爲（作）A；—表示或爲（作）。下表同。

22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606上欄。

23 見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清經解續編》本，第2冊，頁1147上欄。

24 見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條150。

25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263下欄。

「枋，木，可作車。从木方聲。」段注：「《禮》、《周官》皆以枋爲柄，古音方聲、丙聲同在十部也。」²⁶ 段氏第十部即陽部，兩字聲紐亦同爲幫，作枋顯爲同音通假。既然《禮》經「皆以枋爲柄」，若鄭氏確曾校改《儀禮》經文，何以〈喪〉、〈少〉各見一例作柄，更有鄭注「古文柄皆爲枋」爲證，此必如沈文倬所釋：「此蓋鄭氏所據之本今古文錯雜並用而彼實無所改易也。」²⁷

又如指牲之後脛骨的「胛」，《儀禮》亦寫作「胛」，前者5次，後者9次；簡本2見則均作「胛」，如表三。

《說文》〈骨部〉：「胛，禽獸之骨曰胛。从骨各聲。」〈肉部〉：「胛，亦下也。从肉各聲。」²⁸ 亦，後作胛，此胛顯非骨骼義。《儀禮》之胛則爲胛之異體字，从骨、从肉爲義近形旁通用，²⁹ 與《說文》作胛下之義解的胛非同一詞，《儀禮》之胛與《說文》之胛當爲同形字。鄭注本經文字形不一，「正見其唯從所據本而疊古今文之異於注文，並無改易經文之事」。³⁰ 胡承珙竟強爲兩者作分別，以爲「鄭於〈鄉飲酒〉從古文，於〈有司徹〉又從今文者，對文則別，散文則通」³¹ 云云，實屬無謂。

如此之類《儀禮》不乏其例，沈先生已揭出數例，筆者依沈先生所用之法，將鄭注本經文今古文載錄「未予劃一」者一一摘出，列成表四，恕不再詳析：

表三 《儀禮》「胛」、「胛」異文互見表

篇名	經文	鄭注	簡本
飲	脊脅胛胛肺	→胛	
虞	舉胛		
	左肩臂臑胛胛脊脅		
特	舉胛及獸魚如初		
	右肩臂臑胛胛		
	賓胛		胛
少	肩臂臑胛胛 / 4次		
	上佐食舉尸宰胛		
司	肩臂臑胛胛		
	右體肩臂臑胛胛		
	羊胛一	←胛	胛

26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244下欄。

27 見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條175。

28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166下欄、169下欄。

29 參見高明，《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收入《高明論著選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39。

30 見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條216。

31 見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清經解續編》本，第2冊，頁1125下欄。

表四 《儀禮》經注今古文異文互見例表

X—A	鄭注 X 出處	X 與 A 之關係	備註
枋→柄 柄←枋	〈冠〉「加柶面枋」；〈昏〉「加勺皆南枋」 〈少〉「覆之南柄」	枋，通柄，指器物的把。	沈〈釋〉 條175
胙→胙 胙←胙	〈飲〉「介俎脊脅胙肺」 〈司〉「羊胙一」	胙，指牲之後脛骨，亦作胙。	沈〈釋〉 條216
格→嘏 嘏←格	〈冠〉「孝友時格，永乃保之」 〈少〉「以嘏于主人」	嘏，至，通假；假、格，音義皆近，同源。	沈〈釋〉 條260
基←期 朞←基	〈喪〉「度茲幽宅兆基」 〈虞〉「朞而小祥」	期，約會，期限，特指一周年，後作朞；基，根基，雙方互為通假。	
禮→醴 禮←醴 醴—禮	〈冠〉「皆如冠主禮於阼」；〈聘〉「明日賓拜禮於朝」，「禮不拜至」，「禮玉束帛乘皮」 〈昏〉「賓入授如初禮」；〈聘〉「不禮」 〈冠〉「請醴賓」，「若不醴則醮」；〈昏〉「入告出請醴賓」，「贊醴婦」	禮、醴，本均作豐，表事奉神祇；後分化，表事神之者作禮，表事神之物者作醴。	
切→剗 剗→切	〈少〉「心皆安下切上，……吾皆切本末」 〈特〉「離肺一，剗肺三」	切，剗，音義皆近，同源。	
若→如 如—若	〈司〉「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 〈飲〉「如賓禮，辭一席使一人去之」	如，本義依從，依照，引申為像，如同；若，杜若，香草名，假借為動詞，如同，好像。雙方音近且義有交叉。	
上→尚 尚←上	〈鄉射〉「兼束之以茅上握焉」 〈覲〉「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	上、尚，音同義通，同源。	
頭→脰 脰←頭	〈見〉「左頭奉之」，「左頭如麇執之」 〈虞〉「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臚」	頭、脰，音同義通，同源。	
媵→騰 媵←騰 騰—媵	〈燕〉「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 〈大射〉「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 〈食〉「眾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	騰，通媵，送。	沈〈釋〉 條365
於→于 于→於	〈昏〉「故至於某之室」；〈大射〉「士御於大夫」 〈既〉「寢東首于北墉下」	于、於，均可作介詞，音近且義有交叉。	沈〈釋〉 條16
觶→觶 觶←觶 觶—觶	〈燕〉「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觶」，「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大射〉「士長升拜受觶」，「賓降洗升媵觶于公」 〈燕〉「主人北面盥坐取觶洗……主人坐奠觶于篚」 〈燕〉「賓降洗升媵觶于公」；〈大射〉「賓降洗象觶」	觶，亦作觶；與觶均為酒器之名而形制不同。	沈〈釋〉 條384 、503

在發現鄭注今古文異文互見標注之餘，若就鄭注每條異文逐一與經文核驗，更可見其所標今古文X與A在經文中均有用例之現象，若鄭氏確曾校改經文，自當謹從一方為正，不致容經文前後錯亂如此。此類沈先生已指出二例，見表五：

表五 《儀禮》「羸一蝸」、「肫一純」用例簡表

X—A	鄭注X出處	經文用A字處	X與A之關係	備註
羸→蝸	〈冠〉〈既〉〈少〉「葵菹羸醢」；〈喪〉「葵菹芋羸醢」	〈特〉「葵菹蝸醢」 (簡本作羸。)	羸、蝸，一物兩名，古音相近。	沈〈釋〉條 142
肫一純	〈昏〉「魚十有四臘一肫」	他處皆作「純」	肫，通純，整塊，全體。	沈〈釋〉條 234

此二例外尚有其例，如「辯一徧」，均表周遍義，段注已曰：「(徧，)《禮》、《禮記》多假辯字為之。」³² 鄭注有「今文辯皆作徧」(〈飲〉「衆賓辯有脯醢」，〈燕〉「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今文辯皆為徧」(〈司〉「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今文辯為徧」(〈飲〉「衆工……辯有脯醢不祭」，〈飲〉「衆笙……辯有脯醢不祭」，〈少〉「尸取韭菹，辯揆于三豆」，〈少〉「司士乃辯舉」)，「今文辯作徧」(〈大射〉「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然〈見〉有一處作「徧嘗膳，飲而俟」，³³ 〈喪〉亦有一處作「主人徧視之，如哭擲」，卻均未用「辯」。

此外，沈先生尚據鄭注「今文無某」與經文前後互歧者推斷鄭氏未改經文，如〈司〉「主婦主人之北西面答拜」鄭注：「今文無西面。」而同式之「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句經文正同今文無西面，此句簡本北下尚有面字，沈先生斷此為「以今讀古並隸定時」、「欲刪去而誤留『面』字」，「此節無『西面』二字，亦用今文，鄭漏注『古文有西面』耳。據此可證鄭氏所據本亦如簡本之今古文錯雜並用，彼實未嘗改易經字。」³⁴ 又如鄭注本經文〈大射〉「降適阼階下」、〈燕〉「降阼階下」互見，〈大射〉鄭注則一曰「古文曰

32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77上欄。

33 此條鄭注曰：「今云沽嘗膳。」對此各家說法尚不一致，可參閱胡培暉，《儀禮正義》，《清經解續編》本，第3冊，頁555下欄，此暫不作疏釋。

34 見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條333。

降造阼階下」，一曰「今文曰阼階下，無適」，造、適同義，於此可知今文無適字，古文有適字，或作造，「鄭氏不過能辨今古，固未嘗或從今或從古而改易經字也」。³⁵又如鄭注本經文「公答再拜」、「公答拜」互見，〈燕〉鄭注有「古文曰公答再拜」，〈大射〉鄭注則有「今文公答拜，無再拜」，沈先生由簡本亦今古文錯雜並用，作出如下推證：「經文有答拜，有答再拜，而鄭注一云今文無再，一云古文再拜，可證經文本有不同而鄭氏實無改易經字之事，此例最爲明確。」³⁶沈說確鑿無疑。

四、由繹解注文辭例證鄭氏確未更改經字

以上就鄭注本經文今古文錯雜並用以證鄭君無更改經字之舉，此論發自沈文倬，筆者全面推闡沈說。實若細繹鄭注之措辭，亦可知其並未有更改經字之舉，由此可再申沈說。筆者歸納得辭例四類如下：

(一) 鄭注明斥經文爲誤者。

此例計九條：

1. 加俎濟之，濟，當爲祭，字之誤也。（〈冠〉「加俎濟之，皆如初，濟肺」）
2. 此當言媵解，酬之禮皆用解；言觚者，字之誤也。者解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燕〉「賓降洗升，媵觚于公」）
3. 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覲〉「四享皆束帛加璧」）
4. 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服〉「冠六升」）
5. 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耳。（〈虞〉「敢用絜牲、剛鬣、香合」）
6. 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虞〉「用尹祭」）
7. 固，衍字，當如面大夫也。（〈聘〉「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
8. 固，亦衍字。（〈聘〉「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賓固辭」）

35 同上註，條427。

36 同上註，條485。

9.上言大夫，誤衍耳。（〈大射〉「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

前三條為鄭注「字之誤」類。「祭」誤作「臍」，恐為涉下「臍肺」之字而誤，賈疏即曰：「經有二『臍』，不破『如初臍』之臍，唯破『加俎臍』之字者，以祭先之法，祭乃臍之，又不宜有二臍，故破加俎之臍為祭也。」³⁷「觶」誤作「觚」，係因觶之異體作觚，與觚形近互訛。「三」誤作「四」，則因「四」之古體由積橫畫而成作三，與「三」字形近而訛。³⁸

第4條因二字同源借用。「升」與「登」音近義通，王力已證二者同源。³⁹此處鄭以登破升，謂今之《禮》皆誤，賈疏曰：「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與諸注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新穀既升』，升亦訓為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紝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繒布，登義強於升，故從登也。」⁴⁰胡氏《疏義》曰：「鄭既破升為登，而諸經注仍用升字者，則以經典相承已久，不復追改耳。」⁴¹賈、胡所言大略得之。

第5、6兩條為鄭注「記者誤」類。普淖、香合皆黍（稷）之美稱，鄭注：「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為號云。」故鄭氏以當從普淖為號。香合，《禮記》亦作薌合，其得名孔穎達曾曰：「夫穀稊者曰黍稊，既軟而相合，氣息又香，故曰薌合也。」⁴²鄭氏以香合為非，其因若何，說者紛紛，今姑略之，⁴³然鄭氏定其為誤不容疑也。在祭祀之祝辭中，稱脯為尹祭，《禮記》〈曲禮下〉：「凡祭宗廟之禮……脯曰尹祭。」孔疏：「裁截方正，而用之於祭。一通云：正謂自作之也。脯自作則知肉之所用也。」⁴⁴此云尹祭為誤，賈疏有曰：「〈曲禮〉所云

37 見《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957上欄。

38 此三條可並參閱虞萬里，〈《三禮》鄭注「字之誤」類徵〉，載《國學研究》卷16（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188-189、172-174、160-161。

39 見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職部端母，頁253。

40 見《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1098下欄。

41 見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清經解續編》本，第2冊，頁1137下欄。

42 見《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1269中欄。

43 參閱胡培翬，《儀禮正義》，《清經解續編》本，第3冊，頁771下欄-772上欄。

44 見《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1269上欄。

是天子諸侯禮，用脯號。案〈特牲〉、〈少牢〉無云用脯者，故云『大夫士祭無云脯者』，唯上饒尸用脯，此非饒尸。」「以其上文初虞云『敢用絜牲、剛鬣』，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是記人誤。」⁴⁵

第7、8、9三條為鄭注「衍字」類。一辭而許為禮辭，再辭而許為固辭。鄭氏以〈聘〉此二處作賓禮辭為當，固辭為非，故下此校語。〈大射〉此句下既言「揖大夫」，上自只當僅言「揖諸公卿」，不當迭出大夫，故鄭氏斷以上句二「大夫」為衍文，然於經字則均未稍作改易。

當然，鄭注既對《儀禮》經文進行校勘，亦有斷言與所從經文相對之他本異文為誤者，如〈昏〉「視諸衿鞶」鄭注：「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特〉「用苦若薇」鄭注：「今文苦為芑，芑乃地黃，非也。」〈鄉射〉「而后下射射」鄭注：「古文而后作後，非也。《孝經說》然后曰『后者，後也』。當從后。」〈大射〉「獲者興共而俟」鄭注：「古文獲皆作護，非也。」由此可見鄭君校《禮》均實事求是，於諸本概無所軒輊；其所擇從之意見僅於注中表出之而已。

(二) 鄭注辨經文「當」、「宜」者。

如上沈舉「揆祭」異文群中即有鄭注「當為」、「亦當作」、「皆當作」三條；上舉鄭注明斥為誤者類亦有「當為」、「當言」四條，此外又如：

1. 御，當為訝，訝，迎也，謂婿從者也。（〈昏〉「媵御沃盥交」）
2. 久，當為灸，灸，謂以蓋案塞其口，每器異桁。（〈既〉「皆木桁，久之」）
3. 騰，當作媵。媵，送也。（〈食〉「眾人騰羞者盥階不升堂」）
4. 今言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謝災」之謝，《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謝，宜從謝。州立謝者，下鄉也。今文豫為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也。（〈鄉射〉「豫則鉤楹內」）

訝，《說文》〈言部〉：「相迎也。从言牙聲。」後作迓，段注：「迓，俗體，出於許後。」御與迓同音，古音均在疑紐魚部，故通假，段注：「〈士昏禮〉『媵御』，〈曲禮〉『大夫士必自御之』，……皆訓迎，則皆訝之同音假借。」⁴⁶故此鄭注云當從本字訝讀解。

45 見《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1176上欄。

46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95下欄。

灸，《說文》〈火部〉：「灼也。從火久聲。」段注：「今以艾灼體曰灸，是其一端也。引伸凡柱塞曰灸。……按久、灸皆取附著相拒之意。凡附箸相拒曰久，用火則曰灸。」⁴⁷久，常假借表時間長，非柱塞義，故鄭謂當從灸，〈喪〉「冪用疏布，久之」鄭又注曰：「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亦破久爲灸，然鄭氏均未擅改經字，僅於注中識之。

媵，《說文》作俛，〈人部〉：「俛，送也。从人夂聲。」段注：「俛，今之媵字。……送爲媵之本義，以姪娣送女乃其一端耳。…今義則一端行而全者廢矣。」⁴⁸〈昏〉「媵布席于奧」鄭注：「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又「媵御餼」鄭注：「古者嫁女，必侄娣從，謂之媵。」从馬之「騰」義不相涉，音近通假，騰與媵皆蒸部字，聲紐定、喻古亦近，徐養原《疏證》引《易》〈咸卦〉「滕，口說也」《釋文》：「滕，虞作媵，鄭云『送也』。」以爲旁證，曰：「媵與騰、滕音同，故互相通。」⁴⁹鄭氏以其本字爲說，故曰「當作」。

榭，《爾雅》〈釋宮〉：「闔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此即〈鄉射〉此句之本字，然榭字後起，原以謝字假借，段注於〈言部〉「謝」字下曰：「經典無榭字，祇作謝。〈釋宮〉『無室曰榭』，轉寫俗字也，木部不錄。」⁵⁰故鄭注破從謝。謝（榭）、豫、序又同用作州學之名，三字古音相近，聲紐邪母，韻部魚鐸對轉，故此處經文相沿通假，鄭氏以所據本作豫爲非，今文本作序亦非，既知其非，卻未改作。

（三）鄭注以「讀爲」破經文X爲A，復辨A之今古文者。

除用「當」、「宜」外，鄭注尙有多處破經文「X讀爲A」者，如〈大射〉「大侯九十，參七十」鄭注：「參，讀爲糝，糝，襍也。襍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特〉「乃宿尸」鄭注：「宿，讀爲肅，肅，進也。進之者，使知祭日當來。」此類鄭氏雖未言經文X爲非，然破X爲A讀解，在鄭氏看來，經文作A經義始通。更有甚者，鄭注在破經文X爲A之後，復辨A

47 同上註，頁483下欄。

48 同上註，頁377上欄。

49 見徐養原，《儀禮古今文異同疏證》，《清經解續編》本，第2冊，頁1239中欄。

50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95上欄。

之今古文，如：

1. 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爲纒。（〈喪〉「牢中旁寸」）
2. 被錫，讀爲髮鬢。……今文鬢爲緡。（〈少〉「主婦被錫……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
3. 扱手者于悅，悅，佩巾。〈內則〉曰：婦人亦左佩紛悅。古文悅作說。（〈司〉「坐扱手祭酒」）

前二例先用術語「讀爲」破經文通假字X，再錄其本字A「樓」與「鬢」之今文字形；後一例先揭出與動詞「扱」相對應的同源名詞「悅」，再錄悅之古文字形。此類所用表述方式均呈兩級遞進邏輯關係，分別爲：「X—A←B」或「X—A→B」。在鄭君心目中，顯以A爲正，以經文X爲借，故載錄今古文以A爲詞目。此類足以旁證鄭君對所從本經本之審慎態度，絕不以一己之主見摻入經文，個人主見概入注文中表述之。

（四）經文從古文，注文則以今文釋之。

舉例如下：

1. 〈鄉射〉「以鴻脰韜上二尋」鄭注：「此翻旌也，翻亦所以進退眾者。今文韜爲翻。」
2. 〈大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鄭注：「餘獲，餘筭也。無餘筭則無所執。古文曰餘筭。」
3. 〈司〉「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澆」鄭注：「桃，謂之敵，讀如『或舂或扱』之扱，字或作桃者，秦人語也。……今文桃作扱。」
4. 〈喪〉「主人髻髮袒……婦人髻于室。」鄭注：「古文髻作括。」而〈服〉鄭釋「髻」曰：「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也。」

翻旌，指飾以鳥羽雉尾或鹿牛尾之旌旗，此句即指用鴻脰繫紒在旌杠上二尋之處。韜，本義劍袋，《說文》〈韋部〉：「劍衣也。从韋咎聲。」段注：「引伸爲凡包藏之稱。」⁵¹ 此處即用其引申之動詞義。經文作韜僅此一見，鄭氏亦無注；此處鄭注即從翻釋，下文經文本作「翻旌」，鄭注謂「用翻

51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235上欄。

爲旌以獲，無物也」與此句正相應。可見在鄭君心目中已完全接受今文翻字，然一仍經文韜字如故。

筭，籌碼，用以計射中之數。獲，指射中，此則代指射禮之籌算，〈鄉射〉「釋獲者遂進取賢獲」鄭注：「賢獲，勝黨之筭也。」賈疏：「以筭爲獲，以其唱獲則釋筭，故名筭爲獲。」稱餘獲、餘筭雖異稱實同所指。然鄭氏慣用餘筭，〈鄉射〉「委餘獲于中西」鄭注：「餘獲，餘筭也。無餘筭則空手耳。」與此略同，均以餘筭釋餘獲；且〈鄉射〉、〈大射〉分別有一句「若有餘筭則反委之」，鄭注襲用之。正由此沈《釋》謂「苟以古文爲善，可盡改『餘獲』字，何待於決！鄭氏本無改易經字之事。」⁵²

桃匕，指用以挹取羹滫之器，鄭氏顯以從今文作扞爲當，此與《詩》〈大雅·生民〉「或舂或扞」合，《周禮》〈地官·敘官〉「女舂扞二人」鄭注：「扞，抒臼也。《詩》云：『或舂或扞。』」⁵³今本《生民》作「或舂或揄」，段注謂「鄭君注禮多用韓《詩》，「韓《詩》作扞，即舀也」。扞（揄）字《說文》作舀，〈臼部〉：「舀，抒臼也。从爪臼。《詩》曰：『或簸或舀。』」扞，舀或從手穴。」段注又曰：「揄者，舀之段借字也。抒，挹也，既舂之，乃於臼中挹出之。今人凡酌彼注此皆曰舀，其引伸之語也。」⁵⁴可見扞爲舀之異體，二者均得其義。今本通假作桃，桃爲定紐宵部，扞爲喻紐幽部，此蓋由方音相轉可通，故鄭氏以「桃」爲秦人方俗之語爲鄙，以「讀如」破從今文爲說。

喪禮髮式，婦人去笄繼而以麻束髮爲結，稱爲髻髮，亦作括髮，亦單稱髻。髻、括二字本義均爲潔，意義指向亦相同；兩字得名之由來有異：蓋「髻」字从髟，著意在所束之髮，「括」字从手，著意則在動作束。《儀禮》經文從古文作髻，鄭注偶於注「髻」字時表露出其更傾向於從今文「括」，《禮記》即作「括」，如〈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用布」，〈喪大記〉「說髻，括髮以麻」。

52 見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條479。

53 見《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700下欄-701上欄。

54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334下欄。《說文》引〈生民〉作「簸」，段注謂「系一時筆誤耳」。

五、結 語

以上四類鄭注辭例無疑均說明鄭玄校注《禮經》已學養深湛，立意成熟，其對經文字詞之所當作已胸有成竹；然鄭氏在擇定所從經文文本之後，對經文持極謹慎之態度，概無以己意擅改經文之處，其個人之主見一律於注文中表出之。由考察鄭注辭例所得之結論與由經文用詞排比所得之結論密合，共證所謂鄭玄兼採今古文更改進而校定《禮經》之說純屬子虛烏有。《儀禮》鄭注本經文係鄭玄擇善而從；鄭氏既已擇定文本，在作注時雖詳錄他本文字歧異，然終未更改經文，本人之所見悉入於注。此為《儀禮》鄭注本經文與鄭氏注關係之歷史真相。至於鄭注本經文究悉由何人所校改、勘定，此為漢代經學史上又一棘手難題，至今尚莫衷一是者也。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東漢·鄭玄注，《儀禮》，《四部叢刊》本，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明嘉靖吳郡徐氏翻刻本影印。
-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清·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清經解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88。
- 清·徐養原，《儀禮古今文異同疏證》，《清經解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88。
-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清經解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88。
-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

二、近人論著

- 王 力 1982 《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關仕 1975 《儀禮漢簡本考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李雲光 1966 「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沈文倬 1990-1992 《〈禮〉漢簡異文釋》，《文史》33、34、35、36，收入《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9，頁244-434。
- 周予同 1926 《經今古文學》，上海：商務印書館，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1-39。
- 高 明 1982 〈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中國語文研究》1982.4，收入《高明論著選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31-61。
- 張光裕 1967 〈儀禮兼用今古文不始於鄭玄考〉，收入《雪齋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203-229。
- 張舜徽 1984 〈鄭玄校讎學發微〉，《鄭學叢著》，濟南：齊魯書社，頁44-73。
- 張寶三 1992 「五經正義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 槃 1935 《左氏春秋義例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 陸志韋、林燾 1948 〈經典釋文異文之分析〉，《燕京學報》40，收入《林燾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349-460。
- 楊天宇 2002 〈略論「禮是鄭學」〉，《齊魯學刊》2002.3，收入《經學探研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283-290。
- 楊天宇 2004 〈鄭玄校《儀禮》兼采今古文異文的五原則〉，收入《經學探研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26-350。
- 虞萬里 1989 〈《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語言研究》1997.2，收入《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頁105-213。
- 虞萬里 2005 〈《三禮》鄭注「字之誤」類徵〉，《國學研究》16，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55-217。
- 錢 穆 1944 〈兩漢博士家法考〉，《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2.1，收入《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181-261。

A Demonstration that Zheng Xuan Did Not Alter the Text of the *Yili*

Tao Gu*

Abstract

The viewpoint that the *Yili* 儀禮, one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had been emended by Zheng Xuan 鄭玄 (127-200), and that the text had been altered by him, has been accepted for a long time. Shen Wenzhuo 沈文倬 overthrew this point of view by comparing Zheng Xuan's version with the Han dynasty bamboo slip version of the *Yili* text. This article takes Shen's viewpoint as its starting point, and then proves it. The author combs through 551 strips of Zheng Xuan's version of the *Yili*, which contains both Old Text and New Text elements. However, this synthesis did not begin with Zheng Xuan. This shows that the logical premise of the conventional view that Zheng Xuan altered the *Yili* is unfounded. Secondly, this study elaborates on how Shen Wenzhuo showed that Zheng Xuan did not change or emend the text of the *Yili*. Lastly,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style of diction in Zheng Xuan's *Yili* annotation to further overthrow the conventional view.

Consequently, the author's view is that Zheng Xuan selected an already-extant version of the *Yili*, and in some places in the text, added annotations about the text, which detail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dition he used and a variety of other editions.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Zheng Xuan's additions to the *Yili* come only in the form of these annotations and not in any alterations to

* Tao Gu is a lecture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t Nanjing University.

the original text he selected.

Keywords: Han dynasty, Confucian classics, Old Text/New Text, Zheng Xuan 鄭玄, *Yili* 儀禮